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850-GSZX

项目所属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6
一、总则	26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2
四、评审及磋商	34
五、成交及合同	36
六、验收	38
七、其他事项	3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0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0
第二节 评标报告	50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2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3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4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8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850-GSZX
2. 项目名称：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732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如有）：2732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
1	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	1	项	2732000.00	2026 年职工食堂物资配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8月3日9时30分（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8月3日9时30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 1098 号

项目联系人：梁巧新

联系电话：0775-4536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联系电话：0771-4790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夏、黄艾

电话：0771-4790073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项目概述

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采购人提供包含猪肉、牛肉等生鲜肉、鸡鸭肉、活鱼等、蔬果类、大米、花生油、调和油、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等、豆制品、奶制品、鸡蛋等、糕点类、粉类的配送服务。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人的货物请购清单配送相应数量的货物。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执行标准
一、肉类			
1	猪肉、牛肉等生鲜肉	1 项	质量要求： （1）保证配送的猪肉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货物，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印章并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肉类产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配送给采购人，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符合食品卫生安全。 （2）肉质新鲜，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肉，宰杀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发水、外表干净无毛、无毒害，无腐烂、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配送病死猪牛肉等，严禁配送含瘦肉精等禁用物质的猪牛肉等。 （3）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符合国家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相关的要求。 （4）按照采购人的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2	鸡鸭肉、活鱼等	1 项	质量要求： （1）新鲜鸡鸭类：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等禁用物质；严禁配送病死鸡鸭肉等。 （2）鲜活鱼：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

			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 （3）水产类必须为鲜活产品，大小均匀，四大家鱼单条净重3公斤以上。须同时符合国家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4）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配送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5）按照采购人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
二、蔬果类			
1	蔬果类	1 项	质量要求： （1）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的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检测机制：a. 供应商每批次随车提供农残快速检测报告；b. 采购人可对每批货物留样复检，如超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退换货服务，如供应商不认可我方复检结果，可送第三方 CMA 机构检测；c. 检测不合格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合格则由采购人承担。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如含量超标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退换货后仍出现含量超标的，出现1次处以成交供应商人民币500元违约金，违约金由成交供应商直接交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出现四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配送的货物保证每日新鲜，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其中： A、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B、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统一。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到95%以上。

			（3）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标准，污染物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标准，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 （4）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三、副食品类			
1	大米	1 项	质量要求： （1）每批次货物交货时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3）包装：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2	花生油、调和油	1 项	质量要求： （1）每批次货物交货时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2）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3）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花生油符合 GB/T 1534-2017《花生油》标准要求，食用调和油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标准要求。 （4）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或调和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

			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等	1 项	质量要求： （1）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货物必须是合格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每次配送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4	豆制品、奶制品、鸡蛋等	1 项	质量要求： （1）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货物。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2）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3）奶制品必须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货物，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4）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气味：具有货物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杂质：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指标按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规定执行。
5	糕点类、粉类	1 项	质量要求： （1）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 （2）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副食品类（大米、食用油、调味品等）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包装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且不少于5个月。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有关要求加工生产和配送，必须确保食品卫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供应商的质量不合格的货物，造成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付货款，且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生鲜类（肉类、蔬果、豆制品等）保质期：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执行，确保交付时新鲜、符合质量要求。

▲一、技术要求（注：全部为实际性要求，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一）配送货物质量要求	1. 一般不允许配送冷冻及冰冻产品，如果需提供冰鲜类产品的必须事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外观要求无冰块、色泽光亮、无异味、体型完整、大小均匀。 2. 副食品类具备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备“SC”食品质量认证。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商品。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有关要求加工生产和配送，成交供应商所配送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严禁配送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二）配送要求	1. 配送人员在履约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管理规定，如发现违反管理规定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每次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给采购人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成交供应商直接交到采购人财务部门。 2. 检测机制：a. 供应商每批次随车提供农残快速检测报告；b. 采购人可对每批货物留样复检，如超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退换货服务，如供应商不认可我方复检结果，可送第三方 CMA 机构检测；c. 检测不合格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合格则由采购人承担。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严格遵守物资采购活动相应的保密要求。 4. 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绝不将被封控的进口食材或低价处理的即将到期和变质食材变相配送给监狱职工食堂。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要求立即停止配送并终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配备足够的配送人员和车辆，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配送任务。配送人员应相对固定，熟悉采购人需求和配送流程，并持有有效的《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配送车辆相对固定且符合货物安全运输要求，保持清洁、卫生等。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供应商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若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虚假响应，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认定成交供应商是否存在前述的情况，如属实则应认定成交无效，有权保留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提交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7.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货物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配送以下货物，采购人除全部退货，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生鲜类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4）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5）超过保质期限的； （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8. 生鲜肉类货物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
--	--

	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货物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贵港市及周边城区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配送时提供原件核查）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每日货物请购清单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1 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鲜活当日宰杀，无注水，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若有黏手感觉，说明肉没注水。肝、腰、肚、肠、舌、肺：体积完整、无瘀血、无破损、弹性好、无异味、无黑斑、表皮无特殊异常。 9. 家禽、水产类货物质量要求 （1）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鲜活当日宰杀，无异味异常，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大小符合要求，保证无寄生虫、无病变、无异味、无注水、色泽正常、无霉烂变质。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凡出现肉瘀血、骨折、露骨、脱皮等现象拒收货。 （2）鸡：光鸡，鸡大腿内侧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单只光鸡重为 1.5-2kg。 （3）鸭：光鸭、吹风鸭，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大腿内侧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单只光鸭重为 2.5-3kg。 （4）鲜鸡鸭及其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配送时必须提供） （5）水产：罗非鱼（大：0.7-0.8kg/条，中小：0.2-0.3kg/条），草鱼（1.5-2.5kg/条），荷花鱼（0.1kg-0.15kg/条）。 10. 蔬果类货物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每天的配送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配送。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
--	--

	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蔬果类必须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货物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配送蔬果类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配送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考虑到蔬菜瓜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成交供应商实际配送的瓜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品种供采购人选择，在经采购人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人员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11. 对于国家实行转基因标识管理的货物（如大豆油、玉米油等），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非转基因产品或按国家规定进行转基因标识。其他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2. 最低配置 1 辆满足配送要求的车辆，配送全程可追溯。 13. 配送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肉类采购必须每批次提供相关的同批次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配送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成交供应商配送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14. 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15.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货物品种、数量进行清点和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16. 成交供应商已经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或承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500 万元以上，保证保险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需提供下列（1）或（2）证明材料： （1）已经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有效期内的提供相关保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①如保额未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还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a. 拟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额度高于要求保额；b. 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②如保险期限不能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的，还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a. 拟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额度高于原有保额；b. 在上一份保险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2）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①拟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额度；②如供应商成交，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7. 分批次配送，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货物请购清单配送，向采购人配送物资的时间为约定送货当日（包含节假日）上午 8：00 前，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货物配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人所需货物按质按量送到指定地点，并在指定的位置堆码整齐，经双方验收无误后签字。 18. 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数量、质量、时间和地点交付标的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交货。如发生拖延或拒绝交货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第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由成交供应商直接交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出现四次以上情况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本合同，
--	---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 2%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9. 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采购特定产品的，如扶贫产品等，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人按照政策采购特定产品。
▲二、商务要求（注：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二）质量保证要求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符合技术内容和要求所列示的质量保证要求。
（三）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分批次配送，按采购人货物请购清单规定的时间配送（包含节假日）上午 8:00 前。货物配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特殊情况按约定时间送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五）配送和定价方式	1. 采购预算金额只做参考，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配送数量乘以基准单价计取。 2. 基准单价的确定 2.1 成交供应商的结算单价为基准单价×响应报价折扣率。采购人选择贵港市 1 家具有代表性的超市和 1 家综合性市场展开市场价格调查，以市场调查的 2 家的平均值作为首次周期的基准单价（特价商品除外）。副食品类执行全年固定基准价，不参与周期调价，合同签订后前四个月采购单价不变。 2.2 以后每四个自然月肉类、蔬果类调价一次，调价范围只针对对比上周期内采购单价超出±20%的品类单价调整基准价，不在超出浮动范围内的品类单价不予调价。于上次价格执行終了前 15 日内，采购人选择贵港市 1 家具有代表性的超市和 1 家综合性市场展开市场价格调查，以市场调查的 2 家的平均值作为下一周期的基准单价（特价商品除外）。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响应报价折扣率。 3. 响应报价按折扣率报价（如：配送产品打 9 折优惠即响应价格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响应报价折扣率≤100%，响应报价折扣率不在规定范围内的，响应无效。

	4.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①货物、服务费用；②报价需包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费用；③报价需包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分批配送，成交供应商每次须提供配送清单（配送清单上有采购人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配送数量进行结算。 2. 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上月份配送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配送服务款。
（七）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u>预算价的 2%</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开户行： 中国银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223 7213 0074。 备注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时，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额，配送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成交供应商被取消配送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免费送货；（3）保质保量，如在质量保证要求时间内发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2. 成交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需要的数量和时间配送。 4. 每天至少派 1 名送货人员（不含司机）按采购人要求处理生鲜类商品分装及售后等服务，服务时间按采购人通知为准。
（九）其他	注：1. 本项目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进行结算。 2. 所有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

	质，可食率达 95%以上。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任意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银行回单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

		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6 年度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书（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9.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1. 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服务费用；②报价需包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费用；③报价需包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

		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异常低价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二章第二（七）点的规定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u>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71-4790073</u> 通讯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u> （2）<u>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u> 联系电话：<u>0775-4536218</u> 通讯地址：<u>贵港市金港大道 1098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u>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账号：2045530104000474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港江北支行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

		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约束和保护。

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2.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2 中小企业定义

1.2.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2.2.3 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2.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3.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3.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

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3.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3.4 政策执行要求

1.3.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规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3.4.2 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3.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

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广西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响应报价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 20 分） 1、响应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折扣率为评审基准价，其响应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有效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供应商响应报价折扣率×20 分。 注：响应报价按折扣率报价（如：供货产品打 9 折优惠即响应报价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响应报价折扣率≤100%，响应报价折扣率不在规定范围内的，响应无效。
2	技术分（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50 分）	（1）配送服务及应急预案（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2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仅满足本项目需求，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基本可行； 二档（4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配送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满足需求，有实施步骤但内容不够完善，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可行； 三档（6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配送体系、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完善，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可行，结合监狱实际情况，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

			有 1 套应急预案（至少包括退换货应急预案、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四档（8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有员工行为规范且内容有针对性，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完善合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可行，结合监狱实际情况，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 1 套应急预案（至少包括退换货应急预案、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配送应急预案）； 五档（10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管理制度有员工行为规范且内容有针对性，能提供全面的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完善且具备可行性，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全面可行，预案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结合监狱实际情况，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 1 套应急预案【至少包括退换货应急预案、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配送应急预案、食材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中毒）、客户投诉处理预案】。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2)食材安全 措施方案（2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4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内容仅满足本项目需求； 二档（8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清晰、详细； 三档（12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能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

			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档（1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清晰、详细，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能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季度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档（2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中各项措施内容全面且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月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3)售后服务方案（2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承诺退换时间，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等）内容，按以下规定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4分）：承诺60分钟内到场响应，退换问题食材时间>10小时但≤12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二档（8分）：承诺60分钟内到场响应，退换问题食材时间>8小时但≤10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需求，有退换货处理方案，但退换货处理流程不够完善； 三档（12分）：承诺60分钟内到场响应，退换问题食材时间>6小时但≤8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措施内容清晰、详细，退换货处理方案完善可行； 四档（16分）：承诺40分钟内到场响应，退换问题食材时间>3小时但≤6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措施内容清晰、详细，退换货处理方案完善可行、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 五档（20分）：承诺30分钟内到场响应，2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措施内容清晰、详细，退换货处理方案完善可行、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售后的各种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分（履约能力分）（30 分）	（1）业绩分（5 分）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及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任意一个月业务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相应不予计分），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5 分。
		（2）拟投入配送车辆分（5 分）	在达到采购文件配备有满足配送要求的车辆 1 辆的基础上，每承诺或增加投入 1 辆冷链车的得 2 分，普通货车得 1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5 分。 注：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符合以下任一种情形的，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不予计分：①拟投入的配送车辆属供应商自身所有的（车辆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车辆，轿车或客车除外），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拟投入的配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租赁期不能覆盖本项目履约期限的，供应商还应提交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中应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运输车辆，确保履约期限提供及时、稳定的物资配送服务】。
		（3）项目实施人员分（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为 2 人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投入 1 人得 1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5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实施人员的有效劳务（动）合同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不予计分】
		（4）“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5 分）	供应商于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就食品经营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在有效期内，有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相应规定予以计分： ①保额 < 500 万元的得 1 分， ②保额 ≥ 500 万元但 < 600 万元的得 2 分， ③保额 ≥ 600 万元但 < 800 万元的得 3 分， ④保额 ≥ 800 万元但 < 10000 万元的得 4 分， ⑤保额 ≥ 1000 万元的得 5 分。 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有效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

			商电子章，否则不予认可。
		(5) 配送来源分 (满分 3 分)	供应商产品供应来源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相应规定予以计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3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不予计分） (1) 供应商自有生产、种植或养殖的，每一种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供应商与种植、养殖基地有合作关系或有产品经销商代理权的，每一种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6) 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分 (3 分)	供应商具备相应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 供应商具有独立检测室，具有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要求为自有或租赁，每提供 1 套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使用油品快速检测仪）的得 2 分，设备名称与采购文件要求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除上述 3 台设备外，每增加一台功能不同的食品安全检验设备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不予计分）：①供应商所提供的检验检测设备为供应商自身所有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购买检验检测设备的发票复印件；检验检测设备为供应商租赁的，则提供相应租赁协议复印件；②供应商拟投入的相关检测技术人员的检测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其从事检测工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满分 4 分)	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备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备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备有效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

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850-GSZX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850-GSZX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社会保障资金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页码）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 九、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方面的材料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社会保障资金方面的材料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的西江监狱2026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单位的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九、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西江监狱2026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850-GSZX）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850-GSZX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850-GSZX

采购项目名称：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 1.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响应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	1 	...	...	1 	
			2 			2 	
			3 			3 	
							
2	...	...	1 	...	...	1 	
			2 			2 	
			3 			3 	
							
...							

注：

- 1.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响应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没有，则填“无”或“/”）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 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实施人员近3个月缴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850-GSZX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850-GSZX）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折扣率_____ %的竞标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折扣率_____ %，服务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850-GSZX 分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备注
1	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	1	项	%	

注:

1. 采购预算金额只做参考，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配送数量乘以基准单价计取。
2. 基准单价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的结算单价为基准单价×响应报价折扣率。采购人选择贵港市 1 家具有代表性的超市和 1 家综合性市场展开市场价格调查，以市场调查的 2 家的平均值作为首次周期的基准单价（特价商品除外）。副食品类执行全年固定基准价，不参与周期调价，合同签订后前四个月采购单价不变。

2.2 以后每四个自然月肉类、蔬果类调价一次，调价范围只针对对比上周期内采购单价超出 $\pm 20\%$ 的品类单价调整基准价，不在超出浮动范围内的品类单价不予调价。于上次价格执行終了前 15 日内，采购人选择贵港市 1 家具有代表性的超市和 1 家综合性市场展开市场价格调查，以市场调查的 2 家的平均值作为下一周期的基准单价（特价商品除外）。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 $\times$ 响应报价折扣率。

3. 响应报价按折扣率报价（如：配送服务打 9 折优惠即响应价格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响应报价折扣率 $\leq 100\%$ ，响应报价折扣率不在规定范围内的，响应无效。

4.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①货物、服务费用；②报价需包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费用；③报价需包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5.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分标号：_____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基准单价 【贵港市 1 家具有代表性的超市和 1 家综合性市场展开市场价格调查,以市场调查的 2 家的平均值作为首次周期的基准单价(特价商品除外), 副食品类执行全年固定基准价,不参与周期调价】	折扣率	采购单价
1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2						
3						
.... ..						
折扣率:						
备注: 1. 采购预算金额只做参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需求的配送数量乘以基准单价计取。 2. 基准单价的确定 乙方的结算单价为基准单价×响应报价折扣率。采购人选择贵港市 1 家具有代表性的超市和 1 家综合性市场展开市场价格调查, 以市场调查的 2 家的平均值作为首次周期的基准单价(特价商品除外)。副食品类执行全年固定基准价, 不参与周期调价,合同签订后前四个月采购单价不变。						

2.2 以后每四个自然月肉类、蔬果类调价一次，调价范围只针对对比上周期内采购单价超出 $\pm 20\%$ 的品类单价调整基准价，不在超出浮动范围内的品类单价不予调价。于上次价格执行終了前15日内，采购人选择贵港市1家具有代表性的超市和1家综合性市场展开市场价格调查，以市场调查的2家的平均值作为下一周期的基准单价（特价商品除外）。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 $\times$ 响应报价折扣率。

3.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①货物、服务费用；②报价需包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费用；③报价需包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 配送货物质量要求

1. 一般不允许配送冷冻及冰冻产品，如果需提供冰鲜类产品的必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外观要求无冰块、色泽光亮、无异味、体型完整、大小均匀。

2. 副食品类具备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备“SC”食品质量认证。

3.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商品。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有关要求生产加工和配送，乙方所配送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严禁配送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5. 乙方必须在每次配送时提供货物来源证明资料、肉类制品等的检验检疫证明及相关食品安全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便质量安全追溯。

第三条 配送要求

1. 检测机制：a. 乙方每批次随车提供农残快速检测报告；b. 甲方可对每批货物留样复检，如超标，乙方须免费提供退换货服务，如乙方不认可我方复检结果，可送第三方CMA机构检测；c. 检测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则由甲方承担。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严格遵守物资采购活动相应的保密要求。

3. 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绝不将被封控的进口食材或低价处理的即将到期和变质食材变相配送给监狱职工食堂。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立即停止配送并终止合同。

4.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提交货物质量合格

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货物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配送以下货物，甲方除全部退货，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生鲜类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4）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5）超过保质期限的；

（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6. 生鲜肉类货物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货物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贵港市及周边城区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配送时提供原件核查）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货物请购清单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1 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鲜活当日宰杀，无注水，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若有黏手感觉，说明肉没注水。肝、腰、肚、肠、舌、肺：体积完整、无瘀血、无破损、弹性好、无异味、无黑斑、表皮无特殊异常。

7. 家禽、水产类货物质量要求

（1）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鲜活当日宰杀，无异味异常，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大小符合要求，保证无寄生虫、无病变、无异味、无注水、色泽正常、无霉烂变质。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凡出现肉瘀血、骨折、露骨、脱皮等现象拒收货。

（2）鸡：光鸡，鸡大腿内侧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单只光鸡重为 1.5-2kg。

（3）鸭：光鸭、吹风鸭，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大腿内侧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单只光鸭重为 2.5-3kg。

（4）鲜鸡鸭及其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配送时必须提供）

（5）水产：罗非鱼（大：0.7-0.8kg/条，中小：0.2-0.3kg/条），草鱼（1.5-2.5kg/条），荷花鱼（0.1kg-0.15kg/条）。

8. 蔬果类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每天的配送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配送。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蔬果类必须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货物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配送蔬果类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考虑到蔬菜瓜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配送的瓜果类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品种供甲方选择，在经甲方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人员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

9. 对于国家实行转基因标识管理的货物（如大豆油、玉米油等），乙方应提供非转基因产品或按国家规定进行转基因标识。其他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保额 500 万元以上，保证保险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11. 乙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内容配备同等或以上数量的配送人员和车辆，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配送任务。配送人员应相对固定，熟悉甲方需求和配送流程，并持有有效的《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配送车辆相对固定且符合货物安全运输要求，保持清洁、卫生等。

12. 分批次配送，乙方按甲方货物请购清单配送，向甲方配送物资的时间为约定

送货当日（包含节假日）上午 8:00 前，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货物配送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甲方所需货物按质按量送到指定地点，并在指定的位置堆码整齐，经双方验收无误后签字。

13. 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甲方采购特定产品的，如扶贫产品等，乙方须无条件同意甲方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甲方按照政策采购特定产品。

第四条 验收

1. 配送时，乙方必须提供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乙方必须提供相关配送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甲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配送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3. 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货物品种、数量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将所需采购的食材等商品按约定时间以约定方式（邮件、电话或微信）通知乙方。

2. 及时组织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检验和验收。

3. 乙方交付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约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人员验收，如验收为未通过的，乙方应及时退货换货补货，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配送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货物请购清单，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物品延时，影响甲方食堂运营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应按约定的数量、质量、时间和地点交付标的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交货。甲方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乙方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甲方及时配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如实记录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并对记录、票据的保存不少于 2 年。

5.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及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上岗操作。

6.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货物短少，损毁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 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配合。

8.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9. 期间甲方对乙方当月的配送质量、效率和服务态度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考核。

第六条 配送地点和服务时间

1. 配送地点：贵港市金港大道 1098 号。

2.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免费送货；（3）保质保量，如在质量保证要求时间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2. 乙方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需要的数量和时间配送。

4. 每天至少派 1 名送货人员（不含司机）按甲方要求处理生鲜类商品分装及售后服务，服务时间按甲方通知为准。

第八条 定价及付款方式

1. 定价：1.1 乙方的结算单价为基准单价×响应报价折扣率。采购人选择贵港市 1 家具有代表性的超市和 1 家综合性市场展开市场价格调查，以市场调查的 2 家的平均值作为首次周期的基准单价（特价商品除外）。副食品类执行全年固定基准价，不参与周期调价，合同签订后前四个月采购单价不变。

1.2 以后每四个自然月肉类、蔬果类调价一次，调价范围只针对对比上周期内采购单价超出 $\pm 20\%$ 的品类单价调整基准价，不在超出浮动范围内的品类单价不予调价。于上次价格执行終了前15日内，采购人选择贵港市1家具有代表性的超市和1家综合性市场展开市场价格调查，以市场调查的2家的平均值作为下一周期的基准单价（特价商品除外）。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 $\times$ 响应报价折扣率。

2. 甲方按每日实际需求品种、数量进行下达《货物请购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货物请购清单》配送。

3.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4. 付款方式：

（1）分批配送，乙方每次须提供配送清单（配送清单上有甲方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配送数量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上月份配送相应数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配送服务款。

5、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预算价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银行账号：6223 7213 0074

开户行：中国银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备注说明：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额，配送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被取消配送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第十条 质量保证要求

1. 生鲜类（肉类、蔬果、豆制品等）质量保证要求：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执行，确保交付时新鲜、符合质量要求。

2. 副食品类（大米、食用油、调味品等）质量保证要求：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包装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且不少于5个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预算价×成交折扣率×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2. 配送人员在履约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如发现违反管理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每次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给甲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乙方直接交到甲方财务部门。

3.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4.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或向甲方提供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与乙方磋商时承诺的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预算价×成交折扣率×2%）。

5. 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的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甲方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退换货后仍出现含量超标的，出现 1 次处以乙方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由乙方直接交到甲方财务部门。出现四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6. 乙方应按约定的数量、质量、时间和地点交付标的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交货。如发生拖延或拒绝交货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第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第二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由乙方直接交到甲方财务部门。出现四次以上情况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 2%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有关要求加工生产和配送，必须确保食品卫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货物，造成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付货款，且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经市场监管部门责任认定，确因乙方食材本身质量不合格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预算价×成交折扣率×5%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采购过程中，因政策调整需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结清已履约部分的全部货款，不承担额外违约金”。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函；
4. 响应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7. 售后服务承诺；
8.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XZC2026-C3-001850-GSZX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西江监狱 2026 年职工食堂运转经费项目

采购项目的编号： GXZC2026-C3-001850-GSZX

采购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